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5月20日提交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决定》：拟选举陈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陈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陈虞简历

陈虞，女，199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就任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2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内部审计职员；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陈虞女士未持有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